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詒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娟

相 對 人 胡妙庄即和來建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13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34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請求已成立和解，假扣押原因消滅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損害賠償事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嗣兩造已就本案請求成立和解，業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建字第64號、111年度全字第13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1號卷宗查閱無誤。茲聲請人以兩造已和解而聲請撤銷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34號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許靜茹